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12年8月14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与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书，设立碧水源（禹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环保”或“新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60%的股权；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新设公司4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碧水源（禹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

住所：滨州市黄河三路55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学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研发销售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杨红梅	90%
2	王学军	10%

实际控制人简介：

杨红梅，女，身份证：37230119700412****，籍贯：山东，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现任固安大成卓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碧水源（禹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禹城市

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市政及工业领域污水深度处理、资源再生利用及生态环境治理的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提供、核心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运营等与水、生态环境相关的业务。

法人治理结构：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由新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双方股东同意，董事长由本公司推选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 1 名监事。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书，设立碧水源（禹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 60%的股权；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40%的股权。

新公司成立后将利用双方股东在水处理方面的市场优势、研发实力、设备制造能力，在山东德州禹城工业园建立环保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业务基地，致力于开拓具有广大市场潜力的山东省城市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以及自来水提标升级市场，成为山东省及周边地区水环境治理的依靠力量，为当地的节能减排、水环境保护及饮用水安全提供中坚力量。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在认缴出资过程中，应详细提供各自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双方在缴付出资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退资，也不得抽回其出资。

新公司同双方的参股公司（包括双方的子公司、境外公司等）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公开、及时披露，并提交新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方进行回避。

双方一致同意，在每月 10 日以前向本协议各方提供上个月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明细表。在每年 4 月以前向协议各方提供新公司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同时遵守本公司上市公司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双方一致同意，在有限公司经营存续期期间内原则上不以任何形式为有限公司任何一个股东提供担保、抵押、借款（除非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新公司股东的债权债务纠纷均不涉及有限公司，如果公司发生亏损，自审计报告确认的亏损年度之日起计算，累计二年发生亏损且净资产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以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清算。

新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双方约定，待有限公司正式运营稳定后，双方同意将各自在山东省的业务与水务资产整合进入有限公司，共谋在山东更大业务发展。

双方义务：

本公司义务：

按照合作前期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内部决策审批，特别是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尽快审批，并推进合作计划。

为有限公司提供开展水务业务及膜技术产品所需的生产与工艺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协助有限公司解决在水务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

协助整合周边相关资产与市场，并为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服务。

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义务：

负责沟通山东省相关部门，协助有限公司完成对山东省区域内相关水务资产与市场的整合。

负责落实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所享受的全部落户优惠政策与条件，确保落实有限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优先在山东省应用和推广，并优先承担山东省的水环境与生态治理，给排水及水利等相关项目，特别是率先启动阳信县、无棣县及禹城市等示范项目以确保有限公司快速而健康发展。

按照合作前期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合作所需的审批手续，实施合作计划。

五、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1、山东省是我国经济大省，也是水资源短缺与水污染较严重的地区。山东省的地方污水排放标准较高、工业企业较多，为膜技术的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通过此次双方合作，碧水源可以快速的进入山东省水务市场，借助合作方在山东地区已有的市场基础及市场运作能力，可较快使公司进入该市场区域，缩短市场培育期，完善碧水源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推动膜技术的更广泛应用，特别是使碧水源公司在山东省建立了覆盖区域市场的服务、生产、技术基地，为公司拓展山东境内市场奠定了基础。合作将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点和直接带动公司膜技术的推广与产品的销售。

2、风险方面：

山东省水务市场虽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竞争也相对激烈，如不能在近期获得相当规模的水务项目，将不能保证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另外，新公司业务起步较晚，部分业务需要时间培养，因此新公司存在市场与前期业务增长速度较慢的风险。公司将利用碧水源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尽快做出示范工程，得到市场的认可。另外新公司存在管理上的磨合、新团队是否适应碧水源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